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忠怡

楊宜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8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白忠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楊宜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白忠怡、楊宜庭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2人自首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2人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、被告2人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曾淑君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186號

被 告 白忠怡

楊宜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宜庭於民國114年8月1日15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詹采庭，沿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往新台五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26號前，本應注意超越前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
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前行車輛即白忠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超車，適白忠怡亦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至路口右轉彎時，應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於行至路口右轉彎時，未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茄苳路326號旁無名巷，致楊宜庭騎乘機車之左側與白忠怡駕駛之小客車右側車頭發生碰撞，楊宜庭與詹采庭因而人車倒地(楊宜庭受傷部分未據告訴)，詹采庭並受有口腔擦挫傷、左膝及右手腕挫傷、臉部擦傷、右上第一門牙、右上第二門牙及左上第二門牙脫位、下頷第一前白齒脫落等傷害。嗣楊宜庭與白忠怡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采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宜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楊宜庭有於上揭時、地與被告白忠怡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被告白忠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白忠怡有於上揭時、地與被告楊宜庭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詹采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	證明下列事實： (1)被告楊宜庭於上開時、地騎車自前行車輛右側超越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之事實。 (2)被告白忠怡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行至路口右轉彎時，未於路口3

01

	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照片共28張	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向燈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5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4年8月1日診字第E-000-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楊宜庭及白忠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楊宜庭及白忠怡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2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5

書 記 官 沈坦毅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0

罰金。